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7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蔡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周建明先生、刘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何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油资本	股票代码	0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强	王云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89025555	010-89025555	
电话	010-89025678	010-89025597	
电子信箱	zyzb@cnpc.com.cn	wangyungang@cnpc.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证券、中债信增、昆仑资本与昆仑数智,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信用增进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1)银行业务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交易款项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票据承兑贴现、存贷款、投融资、外汇交易和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投资业务。

(3)金融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跨境租赁、厂商租赁等。

(4)信托业务

中油资产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相关业务,主要开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涵盖股权投资、标品、家族信托等数十项业务内容。同时,中油资产持有山东国信(证券代码:01697.HK)18.75%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5)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国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石油集团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限定于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经营范围是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等业务。

中意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人寿保险公司,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意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首批获得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经营资质。同时,中意人寿通过其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6)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和风险咨询业务。昆仑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中国内地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主要提供风险查勘、风险评估、风险转移、协助客户制定保险策略和投保方案、承保信息收集、直保与再保排分、协助索赔、风险减量、保险市场动态监测、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保险培训、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咨询等多方面、全流程服务。同时,昆仑保险经纪通过其子公司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提供风险减量、查勘检验、估损理算、残值处理、海事处理、理赔咨询等服务。

(7)证券业务

中银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银证券(证券代码:601696.SH)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

(8)信用增进业务

中债信增经营信用增进业务。中债信增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等服务。中债信增致力于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有助于解决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

(9)股权投资业务

昆仑资本经营股权投资业务。昆仑资本以服务中国石油集团战略转型为核心,通过财务投资发现战略投资机会,采取"基金+直投"模式,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重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新技术。

(10)数字化智能化业务

昆仑数智经营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昆仑数智按照"数字化转型赋能者"定位,面向油气行业,形成智慧油气、智慧管理、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创新四大主营业务,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咨询、设计、研发、交付、运营、培训等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2024年,中油资本继续坚守产业金融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聚焦"11445"战略体系,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产融结合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金融服务企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强化市场营销,打造"包片营销+产业链营销"的多层次、多样化、多领域的市场营销体系,制定营销工作指引,编制金融服务手册,组建宣讲员团队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讲培训,实现营销标准化、精细化。在佛山、成都等多地举行品牌营销活动,客户获得感明显增强,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各金融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增收扩容,拓展发展空间,全年机构客户较年初增长10.38%,个人客户增长3.79%。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不断加大绿色产品开发力度,绿色金融规模超1,00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和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先后获评最佳股东关系奖、最佳信披奖、价值共创ESG治理与战略示范奖等多项资本市场奖项,信息披露工作连续7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A类,ESG工作荣获2024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华证A股上市公司ESG卓越表现TOP100,体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关注与认可。所属金融企业昆仑银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新疆银行业协会2024年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等奖项;中油财务荣获中国财务公司协会"2024年度课题研究突出贡献单位"称号,所属香港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昆仑金融租赁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助力制造强国租赁领军企业"等奖项,其国际业务部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昆仑信托荣获普益标准第四届"金誉奖——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等奖项,与新疆油田合作的"新疆风城油田CCUS项目"入选中央广播电视台"2024央视财经金融强国年度盛典"绿色金融案例;专属保险2019-2023年理赔案例连续5年入选中国保险业年度影响力赔案榜单;中意人寿荣获年度科技突破奖、中国保险业方舟奖等奖项,入选金融适老化服务优秀案例、年度人气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昆仑保险经纪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服务创新典型案例,2024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84,171,843,846.80	1,073,799,860,872.79	1,073,378,372,814.69	1.01%	1,023,787,752,118.39	1,023,787,752,1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98,220,630.57	100,131,453,321.88	99,709,965,263.78	1.99%	95,587,547,777.24	95,587,547,777.2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9,024,072,723.77	38,992,108,161.18	38,992,108,161.18	0.08%	32,431,443,205.38	32,431,443,20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2,009,562.82	4,926,373,588.18	5,064,133,700.75	−8.14%	4,918,292,762.90	4,918,292,7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130,911.36	4,812,021,302.15	4,949,781,414.72	−13.33%	4,838,114,145.88	4,838,114,14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524,850.90	40,553,550,528.95	40,553,550,528.95	−85.39%	44,108,108,844.41	44,108,108,84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40	−7.50%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40	−7.50%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03%	5.17%	减少0.56个百分点	5.23%	5.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中意人寿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中意人寿2023年比较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因对中意人寿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故同步对本集团2023年比较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财务指标为:增加2023年年初净资产648,331,861.35元,增加2023年净利润137,760,112.57元,减少2023年年末净资产421,488,058.10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9,701,139,108.17	9,767,841,592.72	9,746,380,228.44	9,808,711,7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026,223.71	1,316,815,504.08	1,297,088,635.08	310,079,1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199,712.60	1,252,697,565.33	1,007,958,445.39	310,275,1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5,003,849.29	41,157,302,928.88	63,078,757,777.21	−84,494,532,005.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35%	9,778,839,65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41,532,92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81,318,4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8%	123,315,822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6,127,4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66,801,70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8,72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3,726,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0,121,300			
工银瑞信—工商银行—杭州富阳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4%	29,8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中国石油集团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7%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88,579	0.15%	224,400	0.00%	43,726,407	0.35%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12,400	0.05%	280,600	0.00%	30,121,300	0.2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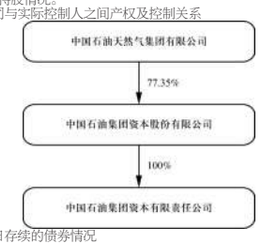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2.2024年6月14日,公司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7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

5.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郑笑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7.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董事蔡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8.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1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周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大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3月20日(周四)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蔡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建明先生、刘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何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卢耀忠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本次拟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加上中期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每10股0.60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17元(含税)。

本预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周四)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周一)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2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周二)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3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3月20日(周四)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卫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本次拟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加上中期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每10股0.60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17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